

有限 責任國立南投高商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44 屆第 4 次理監事暨社務會議修訂

(部份條文修正第 1.6.7.8.9.28.32.33 條)

105 年 8 月 29 日第 44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44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社務會議修訂

(部份條文修正第 13.26.27 條)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44 屆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45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部份條文修正第 33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南投高商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為正式社員，未具合作社法第 11 條之規定資格者為預備社員。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復學生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離職。 二、離校（包括畢業、休學、轉學、退學等）。 三、死亡。 四、自願退社。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依規定辦理出社申請，並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其原繳金額為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學生社員每人認購壹股，教職員工社員每人認購拾股，本社得視實際需要，接受增認社股。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選舉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

監事會議。

前項理事之任期一年，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預備社員（實習社員代表）實習理事、監事，得列席社員（代表）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列席各種會議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或「各組分配名額在三人以下時，採無記名單記法，超過三人以上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理事、監事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採無記名單記法，超過三人以上，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 四、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五、規劃社務進行。
- 六、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計畫。
- 二、聘任職員。
- 三、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
- 四、調解社員間糾紛。
- 五、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六、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
- 七、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 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審查合作社法第 35、36 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文書、出納、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先行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或津貼。

第二十二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監事會議中推選一人代表出席，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二、正式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四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正式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正式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正式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代表）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文書、會計、出納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供銷業務：辦理學生用品、食品飲料、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

二、代辦業務：辦理委託事項及其他福利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三十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儲值交易為主。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作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支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公積金如有超過股金二倍時，改以百分之一作公積金。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急難救助金、清寒學生獎助金、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

三、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分配金，公積金如有超過股金二倍時，改以百分之四十九作社員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四、以百分之十，作理、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